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依勤即指研所工作坊、蘇芳敏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抗字第4號）聲請保全證據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且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之規定即明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保全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45號、114年度抗字第838號、114年度抗字第1047號全案卷宗。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、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，係就法院類檔案（卷宗資料）規定一定之保存年限（見本院卷第9至26頁），且聲請人均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（見行政訴訟卷35至37、47至50頁）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堪認並無滅失或礙難

01 使用之虞；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具體
02 事證，以釋明應保全之上開卷宗資料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，
03 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；是聲請人既
04 未就其聲請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盡相當之釋明，則其保全證據
05 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十四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10 法 官 蔡子琪

11 法 官 周珮琦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強梅芳